
项目编号：310151106260605116142-51360374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镇级河道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业主方：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14日

2026年07月13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附件：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镇级河道维修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

(2)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镇级河道维修养护项目

2、招标编号：310151106260605116142-51360374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次养护范围为向化镇辖区内 37 条 69.409 公里的镇级河道，养护内容包括日常巡查、水陆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水质检测等，养护标准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详见项目需求。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5、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6、采购预算金额：1874043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6-07-16**，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6-07-23**，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8-6 10:00。

2、开标时间：2026-8-6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向中路 62 号

联系人：龚裕婷

电话：13761954821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17 室

联系人：沙丽萍

电话：021-69696988-8578 2026年07月13日

第二章：投 标 人 须 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按照区财政补贴下达情况进行支付。第一笔支付不超过合同养护费 50%；第二笔支付待区、镇两级年度考核结束，结合设施维修审价和养护奖罚，拨付剩余尾款。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0:00。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最高限价：1874043 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

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

(2)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 “★”、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二、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三、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维修养护方案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等）；
- (5) 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9)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

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

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镇级河道养护范围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 (公里)	水域 宽度 (米)	日常养护		河道堤防设施长度		河道绿化情况			河道附属设施情况		
				水域面积 (平方米)	陆域面积 (平方米)	硬质 护岸 (米)	生态 护坡 (米)	陆域绿化 (平方米)	河坡绿化 (平方米)	水生植物 (平方米)	河长制 公示牌 (块)	圆涵 (个)	方涵 (个)
1	齐东南横河	1.906	16.9	32225	11436	4180		873	10558	2858	2		
2	阜康新圩界河	1.432	12.9	18430	8592	30				500	2		
3	阜南阜康界河	1.472	12.1	17850	8832				514	400	2		
4	二堡春光界河	1.468	9.1	13287	8808						1		
5	阜南春光界河	1.438	10.6	15274	8628	2380		512	348	400	1	1	
6	丕林中心河	1.345	15.8	21285	8070	2740		7411	5093	5374	2		
7	北港副业场河	1.865	11.0	20455	11190	2000	80		50		2		1
8	齐东中心河	1.982	9.3	18421	11892	3500				400	2		
9	渔业村横河	0.195	4.3	836	1170	8				200	1	1	
10	齐南中心河	2.259	12.2	27549	13554	2780	360		1019	790	2		1
11	新圩北转河	1.972	8.0	15768	11832	20	200		300		2		1
12	老六淤河	5.663	12.7	71695	33978	700	500				5		2
13	阜西中心河	2.246	9.4	21023	13476	2700	60			400	2	1	
14	花仓丕林界河	1.359	10.1	13745	8154		1102	201	1410	975	2		1

15	闸西南江界河	2.268	9.4	21214	13608	200	100		200	1100	2		
16	六潞中心河	1.205	9.5	11413	7230	1140			870	700	2	2	
17	闸东六潞界河	0.976	8.5	8343	5856		500		1000	300	2	1	
18	齐西中心河	1.904	12.0	22826	11424	3490	53		87	25	2		
19	万龙永春界河	2.003	11.6	23311	12018	3700			4340		2		1
20	向化卫星界河	1.469	8.4	12375	8814	400	130		150	298	2		1
21	新圩中心河	1.949	11.1	21578	11694	1450				500	2		1
22	阜康中心河	1.878	7.6	14185	11268	2820	100		100	700	2		
23	米新中心河	2.246	11.7	26278	13476	2400				400	2	1	
24	堤北中心河	2.258	10.7	24119	13548	200	500			400	2	1	
25	米新向卫界河	2.424	9.7	23562	14544	2270		101	268	400	3		
26	向北永春界河	2.256	11.8	26510	13536	4534			4534		2		1
27	阜西齐南界河	1.791	8.5	15177	10746	2230	600		1200	150	2		1
28	齐西齐北界河	2.409	12.5	30028	14454	2950					2		
29	齐南北横河	1.915	6.5	12402	11490	400	600		150	400	2		1
30	南江岸转河	2.065	17.5	36110	12390				625	700	2		
31	花仓中心河	0.643	6.9	4459	3858	300	300		193	600	2		1
32	堤北阜西界河	1.813	6.5	11741	10878	700				400	2	3	
33	北港中心河	2.206	11.3	24898	13236	3000	60				2		1
34	齐北中心河	1.465	9.9	14436	8790	200	2300				2		
35	丕林二堡界河	1.291	10.8	13926	7746	250	90		3295	800	2		
36	北港东岸转河	1.915	35.3	67555	11490	400					1		
37	北港西岸转河	2.458	31.1	76435	14748						1		2
合计		69.409		850724	416454	54072	7635	9098	36304	20170	73	11	16

二、养护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部设置应靠近河道现场、交通便利、通信畅通、封闭管理。应以简洁、大方、实用为原则，根据实际条件适当进行绿化和美化，保持整洁有序。

2、办公用房各办公室门口应设标牌，各办公室应保证必要的办公空间，并配备电脑、彩色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项目部工作人员持证上岗（佩戴式工作证）。

3、河道保洁员需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胸牌。

4、项目部需针对镇级河道养护工作，配置有巡查人力车、巡查机动车、货车、割草机、割灌机等（自有或租赁，费用自行承担）。工作车辆需在车体两侧喷涂字体，需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在不违规的前提下，突出河道巡查、养护工作。在车辆主副驾驶门合适位置喷涂标识或副驾驶挡风玻璃前设置“向化镇河道养护”标牌。针对堤防护岸、河床、绿化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维修，需配置挖掘机、发电机、抽水机、打桩机、路面切割机、运输车等专业设备（自有或租赁，费用自行承担）。

5、人力资源配置：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及各类操作工及普工；技术工人与普通工（即一般工）应搭配合理，技术工占全部工人比例不应低于 10%，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镇级河道设施养护按人均 3.5 公里配置 1 人。项目部应配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或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工，具备低压或者高压电工证；安全员，具备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驾驶员，具备机动车驾驶证 C 照及以上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技术人员）。

6. 日常管理

（1）工作计划

根据河道情况制定养护工作计划，根据区域管理的河道特征及工作需求在年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编制；

（2）巡查与信息报告

河道的巡查及监测应建立三级巡查报告制度，水域、陆域、绿化及附属设施每三天巡视一次，并运用好河道养护 APP，做好巡查记录，确保巡视质量与信息反馈的时效性。

（3）检查考核

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工资奖金挂钩，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4）工作例会

不定期组织养护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与沟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

7、档案管理：它包括基础资料档案、养护档案、信息档案等管理。

（1）基础资料档案：包括设施量清单、人员设备情况及有关管理文件、技术规程等。

（2）养护档案：按照养护管理要求，所收集的各类资料，定期整理归档。主要包括：养护计划、巡视养护记录、考勤记录、检查考核照片、工作总结等。河道养护档案资料应全面、准确、清晰、系统、完整。

（3）信息档案：主要有来信来电来访、人为损坏设施记录、违章、简讯、汛期值班等；

8、社会监督

（1）信访处理：必须服从、积极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开展工作，收到各类信访、群众投诉、意见诉求事项后，第一时间启动处置流程，严格按时限要求推进办理；处置过程采用合法合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化解措施，工作人员统一规范服务言行，文明沟通，全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2）突发事件处置：必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保持抢险人员通信畅通；如遇到特殊抢险事件、防汛防台期间，抢险人员应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在积极准备抢险工作的同时，应立即汇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技术要求

1、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范围，每三天一次完成全覆盖保洁。

（1）河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河面上无漂浮垃圾、无阻水水生植物。

（2）对河道上的污物、水葫芦等漂浮物应集中打捞，必须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外运。

2、陆域保洁

陆域保洁是指河口线两侧各外延的陆域控制区域，已整治河道按照规划范围，未整治河道按照确权范围，每三天一次完成全覆盖保洁。

(1) 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杂草和树叶等。

(2) 景观河道的护岸工程迎水墙面应保持墙面清洁，无明显污迹。

(3)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无乱贴、乱挂和过期破损标语；

(4) 防汛通道清扫作业应在当日完成，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3、河道绿化

根据河道绿化移交范围，养护内容包括绿地内防汛道路、人行道路、平台、广场、护栏等景观小品设施。

(1) 绿地保洁：绿地应每天清扫保洁，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清理后的垃圾应集中存放到垃圾箱内，防止垃圾再次污染；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清除到指定点。

(2) 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3) 其它附属设施：做到路面平整，设施完好，无残缺。发现问题后在 24 小时内按原结构标准予以修复，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天。

4、结构护岸：包括护坡、挡墙、驳岸等水工建筑物。

(1) 应保持结构护岸稳定安全，完好率不低于 95%。

(2) 压顶无裂缝、钢筋外露现象，边角缺损面积不超过 100cm²（一处），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3) 砌石体无裂缝、缺损、松动、移位，勾缝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良好，钢筋不外露。

(4) 泄水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象；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后补充及时。

(5) 基础、出现下沉、位移、断裂，以及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修复及时、措施得当。

5、土堤结构：包括河道确权范围内的坡面、堤顶。

坡面保持自然，堤顶基本平顺，养护控制线范围内雨淋沟、浪窝、塌陷应及时填补夯实。

6、附属设施:

河长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等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且无明显污迹，护栏应牢固、稳定、设施完整；河道标牌各部件应牢固、完整；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检查井、雨水进水口应定期疏通，保证无淤塞。

7、水质维护

建立镇级河道水质档案，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并记录在册，检测频率及仪器按区级要求不定期更新。养护单位如发现养护范围内河道水质出现异常，应通过现场快速监测方式进行加密监测（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星期1次）。

养护单位在发现养护范围内河道出现水质异常后，除采取必要的监测手段外，还应当及时查找引起水质异常的原因，如发现违法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等情况引起河道水质异常的，应及时上报属地河湖管理部门并落实整改，确保所养护河道的水质不劣于交付时的水质本底值。

8、河道维修养护应遵循“经常养护，及时维护，养重于修，修重于抢”的原则。对有专业性养护维修的项目，应有持证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专业设备，严格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进行施工。

（三）河道维修养护标准

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号）、《上海市崇明区河道长效养护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崇水务〔2025〕39号）等执行。

三、现场条件

1、本养护招标项目范围内养护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理，并按时缴纳水电费。养护用电用水将按市场价结算，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各类养护工作时，应做好便民利民措施，需要做好防护和引导，减少对周边老百姓的出行和生活影响。

3、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其他设备费用。

四、考核组织

本镇镇级河道养护考核由崇明区向化镇规环办、河长办、城建中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分日常巡检、月度考核、年终考核三种方式。

1、日常巡检

日常巡检，由镇河长办、镇城建中心等在日常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式巡检。发现问题后，对于整改内容以巡检整改通知单形式发放至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应在收到巡检整改通知单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列入月度考核扣分。

2、月度考核

月度考核，由镇规环办、河长办、城建中心每月组建考核小组实施考核，以听取养护汇报、查阅台账、查看现场养护、保洁等为主。对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以书面发出整改通知单的形式发出，发出的整改单会记入扣分。月度考核情况将以通报的形式告知各相关职能、管理部门。

3、年终考核

由镇规环办、河长办、城建中心邀请部分镇人大代表，纪委监委组建考核小组实施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五、考核办法

考核小组成员听取养护单位的汇报后，查阅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检查，然后根据河道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填写打分。日常考核占比70%，年终考核占比30%，考核小组各成员打分，求平均得分值，采取100分制，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六、考核奖罚

1、奖补资金量与最终年度考核综合考核分值相对应。

（一）月度考核不合格，合同价款按月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5%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年度考核在90分以上（含90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80-90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三）年度考核80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不再接受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2、针对以下情况，对养护单位进行问责并适当将养护资金予以扣除。

（一）通报（含督办、信访、12345、来电来访）：核查确认属实后：国家级按每次5000元，市级按每次2000元，区级按每次500元，镇级按每次300元扣除养护资金。

（二）水质不达标督办单：区级督办按每单500元，镇级督办按每条河50元

扣除养护资金。

（三）河道保洁员使用化学除草剂除草：发生河道保洁员使用化学除草剂除草行为被核实，每发生一起扣除该条河道全年度的养护经费。

（四）填堵河道：新增填堵河道按每起 5000 元扣除养护资金（巡查未发现上报）。

（五）违建：新增违建每起按 500 元扣除养护资金（巡查未发现上报）。

（六）阻水渔具：考核中发现阻水渔具，按每只 20 元扣除养护资金。

3、由于非正常养护工作所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扣除当年度工作量管理资金的 10%-20%。

七、考核内容

包括基础建设、四项责任、现场养护管理、社会监督四个方面，具体内容见《向化镇镇村级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附件）

附件：

向化镇镇村级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一、基础建设 (17分)	养护配置	4	根据《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养护单位满足人员配置要求得2分，满足车辆等其它配置要求得2分，存在未满足情况的，按满足比例赋分。	
	标准建设	4	养护单位满足区河湖市场化养护项目部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建设参考意见得2分；养护单位落实河湖管理养护人员责任制得2分。	
	维养计划	3	养护单位制定河湖养护年、月度工作计划得1分，按计划完成养护任务得1分；养护单位落实年度工作总结与自评估得1分。	
	养护台账	6	养护单位按区级河湖市场化养护台账目录归档和整理资料得4分，卷类每缺少1卷扣0.5分，每缺少1项卷内内容扣0.2分；养护单位规范使用上海河湖管理养护系统得2分。	
二、四项责任 (15分)	养护巡查	3	建立养护巡查机制并在合同中明确养护巡查频次及巡查要求得1分；按要求完成养护巡查任务得1分；巡查水平达到区级专业巡查水平得1分（按比例赋分）。	
	水质维护	6	建立镇（乡）管河湖水质档案、村级河湖代表断面水质档案并每月更新、分析得3分；针对水质不稳定河湖加密监测、分析得3分。	
	问题处置	4	上级管理部门和专业巡查整改率100%得4分（按比例赋分）。	
	情况报告	2	落实养护日常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制度得1分；落实养护重大问题上报制度得1分。	
三、现场养护 管理	安全施工	5	现场安全员不明确，安全措施无保障，存在安全隐患每起扣2分；投入设备未经过检验、特殊工种无证操作、造成安全事故不得分。	

(60分)	文明施工	5	发生打架、争吵等事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不得分；违规作业，影响当地市民正常生活扣2分；养护人员着装不统一、不佩卡、用语不文明，以及车辆、船只养护单位不明确每起扣1分。	
	河道管理成效	25	河面、河坡、河平台常年保持清洁，河道管理范围内无违章搭建、无乱种植、禽类养殖、无垃圾堆物、无枯萎植物、无倒树枯枝、无成片有害植物、无障碍物（沉船、网络子、竹木桩、网条、地笼、涵洞淤积破损）发现一处扣0.5分。	
	河道养护设施	15	发现护岸结构严重损坏每处扣2分，修复质量差、无法满足安全要求每处扣1分；发现设施损坏、未采取修复措施每处扣0.5分；整体设施完好率达不到要求扣5分。河长制公示牌等设施保存完整，发现一处损坏扣1分。发现河床淤浅，应及时清淤，无法满足防汛排涝要求，每处扣0.5分。	
	绿化质量	6	由于养护不正常或管理不到位，造成绿化面积或苗木数量减少5%-10%扣3分，超过10%不得分；日常绿化修剪、施肥、松土、灌溉排水、病虫害防治、防护等措施不符合要求，影响植物正常生长每项扣1分。	
	附属设施质量	4	发现栏杆、座椅、亭子、标牌等设施部件缺损每件扣1分，影响安全的不得分；附属设施损坏后不及时修复每处扣1分；修复达不到质量要求每处扣0.5分。	
四、社会监督 (8分)	信访处理	5	各类信访事件处置效率低、服务态度差每起扣2分；处置效果不满意扣3分；不回复、无记录每起各扣1分。	
	应急事件处置	3	河道发生险情不知晓、不汇报或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不得分；措施不当或处置能力差扣2分。	
合计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照区财政补贴下达情况进行支付。第一笔支付不超过合同养护费 50%；第二笔支付待区、镇两级年度考核结束，结合设施维修审价和养护奖罚，拨付剩余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

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分值	标准	主/客 观分
报价得分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
维修养护方案	8 分	根据计划维修养护量是否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是否合理进行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水域保洁、陆域保洁、河道绿化的方案是否按频次和要求进行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评标内容	分值	标准	主/客观分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结构护岸、土堤结构、附属设施的方案是否按要求和标准进行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否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否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是否到位进行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8 分	根据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是否健全，管理措施是否得当进行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8 分	根据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是否健全，人防、技防措施是否得当进行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8 分	根据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是否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情况、保养制度是否健全进行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人员配备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于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是否合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8 分	根据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规范性，表格设计操作性进行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6 分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根据是否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性，措施合理性进行评分。很好得 6 分；好得 5	主观分

评标内容	分值	标准	主/客观分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4 分	便民利民措施：根据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受益范围进行评分。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公司综合实力	4 分	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等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客观分
评价总分	100	/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 2、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3、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须根据“一、镇级河道养护范围”对清单中的每一项内容进行单价报价）；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 项目方案；
- 12、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后附格式）；
- 14、 类似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镇级河道维修养护项目

最高限价：1874043 元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镇级河道维修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的 2026 年度镇级河道维修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度镇级河道维修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组成人员

[illegible]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 赁	其 他
1								
2								
3								
4								
5								
6								
7								
8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1）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